

『個人資料使用異動申請書』

為本人留存 貴公司之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與異動等需求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貴公司申請辦理下列事項： 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之內容及範圍	請申請人列舉所要查詢、閱覽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與請求刪除個人資料內容及範圍：
請求事項	請勾選請求行使權利事項（可複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：複印張數_____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或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刪除
原因說明	請說明請求行使權利事項之原因：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受益人應附身分證正本；確認身分後留存本申請書正本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正本（委託書上需蓋原留存施羅德投信印鑑）及委託人暨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，確認身份後留存本申請書正本、委託書正本、委託人暨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委託申請須檢附公司委託書正本（蓋經濟部大小章）暨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確認文件後留存本申請書正本、委託書正本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聲明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拒絕原因簡述 ^{備註 2}	
備註： 1. 具有法定拒絕事由時，本公司將依法拒絕之。拒絕時，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台端。 2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當事人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：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 (2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 (3)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 3. 為使受益人充分認知本公司因執行業務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情形，得不依受益人之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情形，包含：(1)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(2)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(3)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 4. 現場申請案件，因案件性質未能現場回覆審查結果時： 甲、後續審查結果，未能同意申請事項之案件，因回覆內容不涉及您的個人資料，將由受理單位逕以函文郵遞回覆。 乙、後續審查結果，得提供資料案件，基於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原則將由本公司以申請案件所留電話，通知當事人再次現場領取資料；惟當事人得自行考量遞送風險及便利性，選擇現場親取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遞送。	

此致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受益人戶號：

受益人原留印鑑

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印鑑;公司請蓋大小章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身分證編號：

委託人姓名：

委託人身分證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聯絡人：

2017.03 版